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使用管理規則

公發布日: 民國 95 年 09 月 20 日

修正日期: 民國 104 年 05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: 府法制字第1040145711號

法規體系: 民政類

- 第1條 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維護管理「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」(以下簡稱為本館)各項設施及場地,有效發揮使用功能,以提供本縣原住民展演、聚會、教育研習及各項諮詢服務,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2條 本館之管理單位為本府民政處。
- 第 3 條 本館逢國定假日休館·開館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·每天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,由本府民政處派員駐館擔任管理維護、導覽解說及其他服務工作。
- 第4條 本館服務項目如下:
 - 一 提供各項原住民諮詢服務。
 - 二 提供原住民各項研習、視聽之場所。
 - 三 提供原住民社團開會、聯誼及展演之場所。
 - 四 提供原住民個人或團體展示原住民文物及手工藝品之場所。
 - 五 其他有關原住民相關之服務事項。
 - 六 提供本府各單位及各機關、學校、公益團體展覽場地借用。 本館除供前項所列使用外仍有使用空間時,得提供政府單位公共政策或公 益之長期使用,並以契約另訂定之。
- 第 5 條 本館各場地之使用權,以本縣原住民團體為優先,其次依序為本府、各機關、學校、公益團體。
- 第6條 本館場地使用規定如下:
 - 一、申請使用本館各場地者,應於七日前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,並會 同本府民政處人員勘查場地設備,經本府核准同意並繳納保證金後,始得 使用。
 - 二、申請變更原訂活動時段者,應於使用前三日提出申請。
 - 三、使用本館各場地之所有設施應妥善維護,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,使用器 材如有遺失應照時價賠償。
 - 四、使用人非經本府之同意,不得在本館各場地及建築物四週任意張貼海報、 宣傳品及標語。
 - 五、使用場地如經本府同意使用人進行佈置,須於使用完畢當日回復原狀交還 本館。
 - 六、使用本館場地不得恣意移動本館之各項設施。
 - 七、場地使用期間所需之工作人員,皆由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 - 八、申請使用本館場地、未經核准同意前、不得於傳播媒體發布或散發文宣。
 - 九、除新聞媒體報導外,大眾傳播事業、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錄音、錄影或 實況轉播時須經本府同意並自備器材。
 - 十、場地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,應由使用人負責處理。
 - 十一、使用本館之場地,於使用期間所有物品(包括本館之公物)均由使用人 自行看顧,本府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
- 十二、活動期間相關保險事宜,均由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- 十三、本館各場地均全面禁煙及禁止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。
- 十四、本府相關單位使用本館場地,須依本館之申請程序辦理,並於活動結束 後負責場地之清理及垃圾清運工作。

圖表附件:附件一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場地使用申請表

第7條 使用本館各項場所以每四小時為一單位·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·超過一小時·另外加收一單位使用費及冷氣費·其收費標準(如附件二)。 使用人依規費法繳納規費時·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·俟活動結束 經檢查場地均無受損後·無息發還。

原住民團體及本府所屬單位得免收使用費,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益團體及社區公益需要得減半收費。

圖表附件: 附件二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收費標準表

- 第8條 依公共政策或公益性質需要,長期使用本館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,每月每平方公尺以新臺幣七十元計算,另每月依電費分表由使用單位自行負擔。 每月水費由本館酌收新臺幣一百元。
- 第 9 條 申請使用者繳納費用後,無論使用與否,概不退費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:
 - 一 申請使用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,並於三日前通知本府者。
 - 二 因不可抗力事故,如颱風、地震、空襲等無法使用者。
 - 三 本府辦理各項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與原申請時間相牴觸者。
- 第10條使用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本府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:
 - 一 違反政府法令者。
 - 一 妨礙公序良俗者。
 -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四 經本館勘驗認其活動可能有損及建築及設備者。
 - 五 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及場地之整潔者。
 - 六 曾使用本館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 - 十 其他經本府認定不官使用者。
- 第 11 條 依申請程序經同意使用場地後·如本府有特殊需要時·得優先使用或調整 使用場所。
-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